

附 录

北京市地方标准 汽油车双怠速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1/044—1999

代替 DB11/044—94

前 言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控制机动车排气污染，改善北京市大气环境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条的规定，制定本排放标准。

本标准是对 DB11/044—94《汽油车双怠速污染物排放标准》的第一次修订，本标准对达到 DB11/105—1998《轻型汽车排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车辆及其他车辆确定了双怠速排气污染物不同的排放限值。本标准部分指标参照采用欧共体 92/55/EEC 的部分技术要求。

本标准由北京市环境保护局提出。

本标准起草单位：清华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系。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郝吉明、傅立新、贺克斌、王雪纯。

本标准于 1994 年 6 月 8 日首次发布。

本标准由北京市环境保护局负责解释。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道路用汽油车双怠速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本标准适用于装有汽油发动机、最大总质量大于 400kg、最大设计速度等于或大于 50km/h 的汽车。

2 引用标准

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本标准的条文。在本标准出版时，所示版本均为有效。所有的标准都会被修订，使用本标准的各方面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

GB 14761.5—1993 汽油车怠速污染物排放标准

GB/T 3845—1993 汽油车排气污染物的测量 怠速法

3 定义

本标准采用下列定义。

3.1 汽油车双怠速污染物

指汽油车发动机在怠速工况下及高怠速 $((2000 \pm 50)r/min)$ 工况下，排气管排出的一氧化碳(CO)、碳氢化合物(HC)的容积排放浓度。

3.2 最大总质量(GVM)

最大总质量是指汽车制造厂规定的技术上允许的最大质量 [GB14761.5—1993中3.2]。

3.3 轻型汽车

指最大总质量小于或等于3500kg的汽车 [GB 14761.5—1993中3.3]。

3.3.1 第一类轻型汽车指设计乘员数(含驾驶员)不超过6人，最大总质量不超过2.5t的载客汽车。

3.3.2 第二类轻型汽车指除3.3.1规定之外的轻型汽车。

3.4 重型汽车

指最大总质量大于3500kg的汽车 [GB 14761.5—1993中3.4]。

3.5 新生产汽车

指制造厂合格入库或出厂的汽车和新进口的汽车，其行驶里程在3000km以内(含3000km)的汽车。新车上牌照时，由于某种原因行车里程已超过3000km，仍按新生产汽车标准执行。

3.6 在用汽车

指上牌照以后的汽车。

3.7 过量空气系数(λ)

燃烧1kg燃料的实际空气量与理论上所需空气量之质量比。

4 试验方法

汽油车双怠速污染物试验方法按GB/T 3845—1993的规定进行。

5 标准限值

5.1 不同类别车辆的排放标准限值

不同类别车辆的双怠速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见表1。

表1 汽油车双怠速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项 目 车 型	怠 速				高 怠 速			
	CO(%)		HC(10 ⁻⁶) ^①		CO(%)		HC(10 ⁻⁶) ^①	
	新生产 汽车	在用汽车	新生产 汽车	在用汽车	新生产 汽车	在用汽车	新生产 汽车	在用汽车
1999.1.1起生产的第一类轻型汽车	0.5	0.8	100	150	0.3		100	
2000.1.1起生产的第二类轻型汽车	0.8	1.0	150	200	0.5		150	
2000.1.1起生产的重型汽车	1.0	1.5	200	250	0.7		200	
1995.1.1—1998.12.31生产的经改造的第一类轻型汽车	—	1.0	—	200	0.7		200	
1994.12.31前生产的第一类轻型汽车	3.5	4.5	700	900	2.0	2.5	700	900
1999.12.31前生产的第二类轻型汽车								
1999.12.31前生产的重型汽车	4.0	4.5	1000	1200	2.0	2.5	700	900

①HC容积浓度值按正己烷当量。

5.2 λ (推荐要求)

对于闭环电喷加三元催化净化器的汽油车进行过量空气系数(λ)的测定,发动机转速为(2000±50)r/min时 λ 为 1 ± 0.03 (或制造厂规定的范围)。进行 λ 测试前,应按照制造厂使用说明书的规定预热发动机。